

200202000220231158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1158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3 年第 35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3 年第 35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238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3246.27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3246.27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3175.11 平方米（其中耕地 0.00 平方米），未利用地 71.16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3175.11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0.00 平方米耕地）和 71.16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3246.27 平方米。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农转用、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浦江镇、建东经济合作社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35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上海市浦江镇建东商业综合体新建工程项目	闵行区浦江镇建东经济合作社	集体	闵行区浦江镇建东村8组	2291.27	2220.11		2220.11		71.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使用集体土地	202312584867	2312584867003372	
		集体	闵行区浦江镇建东村9组	955.00	955.00		955.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使用集体土地	202312584867	2312584867003372	
集体土地分计				3246.27	3175.11		3175.11		71.16						
合计				3246.27	3175.11		3175.11		71.16						